

证券代码：838092

证券简称：安晶龙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茂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方茂勇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谈小丽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6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定 2025 年不实施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民、马玉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披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(合肥)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